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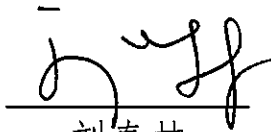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参与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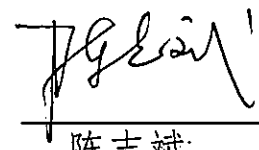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林

黄和新


陈志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林

黄和新

陈志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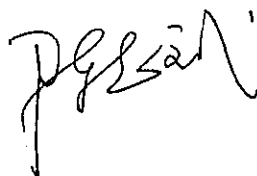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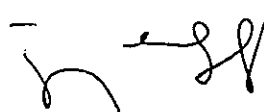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和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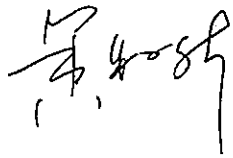
陈志斌

刘春林

2016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和新' (Huang HX).

黄和新

陈志斌

刘春林

2016 年 12 月 23 日